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士顿）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过入方（即 XUXIANGFENG，以下皆同）将与过出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茆宇忠，以下皆同）共同并继续履行过出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 过入方已与过出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后续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与过出方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与过出方保持一致意见。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茆宇忠的通知，获悉茆宇忠与 XUXIANGFENG 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了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茆宇忠直接持有公司 2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4%；同时持有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67%的股权，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XUXIANGFENG 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皆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过出方与过入方签署的离婚协议，过出方将其所持有的威士顿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分割至过入方名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茆宇忠及 XUXIANGFENG 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茆宇忠	29,600,000	33.64%	9,600,000	10.91%
XUXIANGFENG	0	0%	20,000,000	22.73%
合计	29,600,000	33.64%	29,600,000	33.64%

注：本公告中的“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88,000,000 股）为基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减持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过出方及过入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的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过出方及过入方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同时因过出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适用《监管指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过出方及过入方将持续共同履行过出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2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7) 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

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8)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9)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10) 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XUXIANGFENG 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茆宇忠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多数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四、《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障、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确保茆宇忠的控制权地位，茆宇

忠（以下简称“甲方”）和 XUXIANGFENG（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一致行动安排

1.1 一致行动提案权的安排

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议案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告知甲方，由甲方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后，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1.2 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

1.2.1 乙方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以及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在听取乙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甲方决定最终表决意见，乙方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1.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当在其无法参加股东大会时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股东或代理人代为行使。

1.3 股东权利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股东权利”，是指本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与股东权利相关的规定而有权行使的权利。

1.4 其他事项

双方同意，在双方认为需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或场合中均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至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更前后，XUXIANGFENG 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本次权益

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茆宇忠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XUXIANGFENG 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0日